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庄惠女士、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张彦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江山市江贺经济走廊土地有机更新和整治提升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江山市山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协议书》，对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20号的土地、建筑及附属物、设施设备等进行征收。本次征收事项获得补偿奖励款总额为人民币5,390.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